

#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1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年度报告有关规定事项作了专项核查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等。具体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年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许晓明、Roger T. Marshall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朱家菲委托出席2次。召开董事会前，我们都能主动通过多渠道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运作情况，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最终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规范发展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积极听取并采纳我们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年内独立董事还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2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年内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许晓明和朱家菲亲自出席了大会。

###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三、发表意见情况

###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绿洲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绿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VI）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关联议案。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上我们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上海绿洲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充分表达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房地产业务并向大股东关联企业转让下属房地产企业股权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履行公司与大股东关联企业上海绿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材贸易的议案》等关联议案。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上我们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的房地产业务无法构成公司主业，其持续经营能力也不能获得保障。公司选择退出房地产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要求。公司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的评估价值将房地产企业转让给大股东关联企业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原来与上海绿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委托购销合同》，是出于公司计划向大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房地产资产，加快公司与大股东房地产业务采购环节先行整合的需要。现终止该合同，主要是由于公司计划退出房地产业务，该交易没有存在的必要性。

3、201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上，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阳雷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房屋产品的议案》。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上我们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向上海阳雷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房屋产品，主要是为了公司未来发展所需。上海阳雷置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转让给大股东关联企业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现公司按照原转让价格购买其房屋产品，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表专项说明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我们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上海大江美特食品有限公司	1000	2011.01.11-2012.01.10
上海大江肉食品供销有限公司	800	2011.05.24-2012.05.23
上海大江肉食品供销有限公司	1500	2011.10.13-2012.10.13
上海大江肉食品供销有限公司	1500	2011.10.13-2012.10.13
合计	<b>4800</b>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人民币4800万元担保主要是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遵照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要求执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 （三）年内独立董事没有发生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积极组织开展和参加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中的作用。

在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期间，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是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而且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1、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严格审查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积极开展2011 年报相关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2011年度财务审计及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有效地发挥了事前、事中、事后审核的作用。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岗位职责。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与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评，确定其2010年度薪酬。按照2011年经营计划，经过与管理层多次沟通，确定了董事会与管理层2011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

2011 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2012 年里迎难而上，加快主业转型，提升公司食品业务经营管理水平，早日实现公司新厨房美食提供商的战略愿景。

此外，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晓明 Roger T. Marshall 朱家菲

2012 年 4 月 5 日